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1〕执00037号

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1 〕(执 00043)号]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，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申 潜 证号: 110101044
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